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柯智真
電話：(03)332-2101#7458
傳真：(03)336-9598
電子信箱：1002700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33517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司法院秘書長函影本及文宣品寄送名單一覽表1份
(376735100E_1100335174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00335174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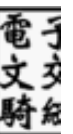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寄送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海報事宜，請協助張貼於學生或民眾較常接觸的地點並適時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6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00172301A號函辦理（隨函檢附）。
- 二、因應「國民法官法」將於112年1月1日開始實施，請適時協助宣導；旨揭海報將由本局分批寄送，如未收到或擬追加文宣品數量，請聯繫以下單位：

(一)本市學校：本局學輔校安室柯智真小姐（電話：(03) 332-2101轉7458；電子信箱：10027004@ms.tyc.edu.tw）。

(二)社區大學及樂齡中心：本局終身學習科董珮君、江韻琦小姐（電話：(03) 332-2101轉7470-7473；電子信箱：10042428@ms.tyc.edu.tw、lily83112727@ms.tyc.edu.



教導處 110/12/27 12:5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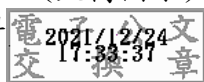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7777

有附件

tw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桃園社區大學、八德社區大學、中壢社區大學、新楊平社區大學、蘆山園社區大學、平鎮區樂齡學習中心(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)、中壢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樂活領航教育學會)、八德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成人暨社區教育推廣協會)、新屋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樂齡發展協會)、桃園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社團法人教育志工聯盟)、大園區樂齡學習中心(大園國小)、龍潭區樂齡學習中心(武漢國小)、大溪區樂齡學習中心(田心國小)、蘆竹區樂齡學習中心(頂社國小)、楊梅區樂齡學習中心(富岡國小)、觀音區樂齡學習中心(育仁國小)、龜山區樂齡學習中心(大崗國小)、復興區樂齡學習中心(羅浮國小)

副本：本局終身學習科



裝

訂

線

